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界定詞語與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為進行全球發售，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市場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市場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概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定市場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中止，且須於一段時間後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監管規定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合共調增不超過106,128,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需求(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隨時行使。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H股前，謹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所載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情。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07,520,000** 股 H 股 (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的
670,000,000 股 H 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的
37,520,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36,768,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0,752,000** 股 H 股

發售價：**每股 H 股 6.0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1963**

獨家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